

路加的宣教神學(八)—— 耶穌宣教的實踐

梁志雄
本會宣教士

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』」(路 4:21)

按照路加的見解，耶穌在拿撒勒發表的宣言內容，是祂生平服侍的目的，¹ 故此，他所撰寫的福音作品，看去都是環繞這個宣言。我們曾於前文討論，耶穌領受聖靈的差派，透過 4 個主要項目執行宣教任務：向窮人宣揚好消息、釋放被擄的人、使瞎眼的得看見，以及釋放受壓的人。路加藉著施洗約翰差派門徒向耶穌問話的片段，重複耶穌的使命：「瞎子看見，

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」(路 6:20-21；7:22) 路加也藉著耶穌生平的教訓，重複表明祂服侍的對象為：「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瘸腿的、瞎眼的」(路 14:13、21)。這段經文顯示耶穌的核心信念，就是赦罪和推動屬靈釋放。² 新約學者普遍認為，這段經文顯明救恩的來臨。³

(一) 向窮人傳好消息

路加重複強調，「向窮人傳好消息」是耶穌首要

- 1 William J. Larkin Jr., "Mission in Luke," in *Mission in the New Testament: An Evangelical Approach*, ed. William J. Larkin Jr. and Joel F. Williams, *American Society of Missiology Series*, ed. James A. Scherer, Mary Motte, and Charles Taber (Maryknoll, New York: Orbis Books, 2003), 158-165. I. Howard Marshall, *New Testament Theology: Many Witnesses, One Gospel* (Downers Grove: InterVarsity Press, 2004), 132-134.
- 2 Darrell L. Bock, *A Theology of Luke and Acts: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* (Grand Rapids: Baker, 2012), 136.
- 3 Joel B. Green, *The Gospel of Luke,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* (Grand Rapids: William B. Eerdmans Publishing, 1997), 214.



的任務，所以，祂積極前往不同地區向「窮人」⁴ 宣揚好消息（路 4:42-44），也差派門徒協助（路 9:2、60；10:1；16:16）。這好消息就是神國的來臨（路 4:43；8:1、10；9:11、60；16:16；17:20-21），日後我們會詳細分解。

（二）釋放被擄的人

按照路加的見解，被擄的人生活在撒但的徒刑中，前文已解釋，猶太教認定邪靈控制和身體傷殘為撒但囚禁的方法。因着耶穌的任務為釋放被擄的人，所以路加在撰寫有關耶穌的生平時，也特別關注這方面的事件，多次記載耶穌施行神蹟，驅走邪靈和醫治不同傷殘病況的人。（註：這個信念也解釋了為何路加沒有報道其他類型的治病個案。）

釋放理智（報道趕鬼）：按照路加的報道，耶穌曾多次趕鬼（路 4:41）。他描述了 4 個不同的驅鬼個案：趕走一個人身上的邪靈（路 4:31-34）、釋放在格

拉森被鬼附的人（路 8:26-31）、潔淨被鬼附的孩童（路 9:37-43）、驅走一個啞巴的邪靈（路 11:14）。我們現今社會對邪靈事件可能有不同觀點，但在第一世紀猶太人的社會，則明顯相信邪靈附身為撒但的工作，耶穌趕鬼被視為神國降臨的徵兆（路 11:20）。

釋放肉身（醫治殘疾）：關乎傷殘者得醫治的事蹟。路加用了許多篇幅來報道耶穌治病的事件（路 4:38-40；6:17、19），⁵ 包括：醫治最少 11 位皮膚病患者（不一定是麻瘋病）⁶（路 5:12-16；17:11-19）*、癱子（路 5:17-26）、右手枯乾者（路 6:6-11）、將死的奴僕（路 7:1-10）、在拿因城死去的人（路 7:11-17）*、患血漏的女人（路 8:43-44）、死去的女孩（路 8:49-56）、駝背的婦人（路 13:10-17）* 和患水腫的人（路 14:1-6）*。（註：* 為路加獨家報道的事件。）

（三）釋放受壓的人

按照路加的見解，受壓迫的人是生活在罪的束縛

4 前文已曾討論窮人的含意。Andreas J. Köstenberger, and Peter T. O'Brien, *Salvation to the Ends of the Earth: A Biblical Theology of Mission, vol. 11, New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*, ed. D. A. Carson (Downers Grove: InterVarsity Press, 2001), 116-117.

5 路加運用 ἀσθενέω(生病)、ἀσθένεια(病情)、οἱ κακῶς ἔχοντες(患病者)、νόσος(疾病)和 μᾶστις(苦痛)來形容身體傷殘和受苦者。

6 Max Sussman, "Sickness and Disease," in *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*.




裡，他深信耶穌有大能去釋放受壓迫的人（路 5:21-26；7:49），故此，他付出巨大的努力，記載耶穌強烈勸阻猶太人聽眾作出悔改的公開言論（路 10:13-16、11:29-32、13:1-9*、15:3-7, 8-32*、18:9-14*），以及有關赦罪的個案（路 5:8-11、5:27-32、7:34、19:7、19:10*），⁷ 來證實和強調耶穌擁有赦罪的權柄。他又透過兩個突出的個案：有罪的癱子（路 5:20）*和婦人（路 7:36-50）*，描述耶穌如何赦免罪人。最終，耶穌也是遭到沒有悔改的罪人之謀害（路 24:7），祂也命令門徒繼續在世上踐行勸導罪人悔改的使命（路 24:47）。

（四）使瞎眼的得看見

耶穌降世的其中一個任務，就是使瞎眼的得看見，所以，路加也提及耶穌曾多次治好瞎眼的人（路 7:21）。在路加福音裡，他只報道了一次耶穌治好瞎子的事件（路 18:35-43），對比之下，其他福音書似乎有更多關於瞎眼者得醫治事件的記載（太 9:27-29、

12:22、15:30-31、20:30-34、21:14；可 8:22-25、10:46-52；約 5:3、9:1-17）。我們如何解釋這個事實？因着耶穌對「被擄」和「受壓」都是以會意來理解，故此，路加有可能也是對「瞎眼」作出會意的詮釋，即是耶穌的任務，是使迷失的猶太人看見真理（路 8:10）。⁸ 這個解釋可從著作中引證：看見救恩（路 2:26, 30）、看見神國（路 9:27、10:24）、看見大君王（路 10:23）。⁹

結語：

福音作品的寫作目的，是為了宣傳耶穌的道理，透過選擇一些事蹟和教訓的記載，去證明祂特別的身份。路加把耶穌早年在拿撒勒的宣言認定為祂來世的使命，所以在他的著作中，特別選擇相關事蹟和言論來記載，證明耶穌生平的事奉乃要應驗以賽亞的預言。故此，我們要思考，若要繼續推動宣教事工，應怎樣才符合耶穌生平宣教的使命？

7 David J. Bosch, *Transforming Mission: Paradigm Shifts in Theology of Mission* (Maryknoll: Orbis Books, 1991), 104-108.

8 Chad Hartsock, "Sight and Blindness as an Index of Character in Luke-Acts and Its Cultural Milieu" (PhD diss., Baylor University, 2007), 215-223.

9 Larkin, "Mission in Luke," 163.

